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变动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本公司对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涉及风险等级调整的产品公告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及相关销售机构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

本次风险等级调整事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www.cxfund.com.cn）查询、了解各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700-5566 咨询详情。

风险等级评价体系变化一览表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风险等级 (调整后)	风险等级 (调整前)
长信均衡策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均衡策略一年持有混合 A	016713	R4 较高风险	R3 中风险
长信均衡策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均衡策略一年持有混合 C	016714	R4 较高风险	R3 中风险
长信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优势行业混合 A	019997	R4 较高风险	R3 中风险
长信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优势行业混合 C	019998	R4 较高风险	R3 中风险

风险提示：

- 1、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

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